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项目不属于货物类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								
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_(单位名称)的(项								
<u>目名称)</u> 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								
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								
1(标的名称),属于 _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_;								
制造商为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								
总额为万元,属于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								
业、微型企业);								
2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_;制								
造商为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								
额为万元,属于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								
企业);								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								
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								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								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								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								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、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								
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								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1. <u>兴和县养老服务中心维修改造建设项目</u> (标的名称),属于 <u>建筑业</u>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<u>内蒙古珏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</u>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78 人,营业收入为 11012. 47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866. 42 万元,属于 <u>小型企业</u> 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	2(标的名称)	,属于	(采购	文件中明确	的所属行	<u> </u>	(建(承
接)	企业为	(企业名称)	,从	业人员	人,营	业收入为		ī元,	资
产总	葱为	万元,属	于一种	·	(请:	填写:中	型企业、	小型	企
业、	微型企业	业);	XIII						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**内蒙古珏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** 日 期: **2025** 年 **10** 月 12 日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